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4年度第三次儲備專案約僱人員 甄 選 簡 章

壹、日期、工作性質及地點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114年4月25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本所收發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，信封請註明「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分筆試(測驗題及簡答題方式)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等二科，各占總成績30%，面試占總成績40%，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、面試成績順序排名。時間為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，假本所舉行，筆試上午9時30分起，面試下午2時起。（當日上午9時前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）

日期	114年5月7日(星期三)		
時間	09：30－10：20	10：35－11：25	14：00－17：30
科目	筆 試		面 試
	監獄行刑法概要	刑法概要	

三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：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在本所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(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)，依報名順序排列筆試及面試序號。

四、工作性質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儲備專案約僱人員若干名（依公告名次依序遞補）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。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：

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須役畢。

三、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下：

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
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僱用者，應予追還任職期間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
四、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

（僅錄取人員接獲本所通知時，須至「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」辦理體檢（不包括診所）。至於體檢項目-請參考「113年司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」項目，以及有關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情形（請參閱該表背面-檢查醫師注意事項之第三點說明），另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已完成之體格檢查表，不合格者不予僱用。

五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
參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書表：報名期限內自行至本所網站－電子公布欄－人事公告（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應繳附下列證明文件（**表件請填寫完整，以及證件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**），必要時，本所得請求查驗正本。各證明文件應按次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 - 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）影印本1份。
 - （三）請註明兵役狀況（役別-役畢或免役），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通訊或送本所收發室報名，信封註明參加儲備專案約僱人員甄選（郵遞區號231212，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，電話：02-86666432轉121司徒先生。
- 肆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114年第三次儲備專案約僱人員名冊，儲備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由本所依得僱用約僱人員之情形，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。儲備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、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（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），均喪失僱用資格。
- 伍、錄取人員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報酬（薪點280）；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有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僱用原因消失等，應立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